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無錫豐潤(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成達灃致(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7,500,000,000元。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合夥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有利於本公司的修改和補充。各方擬於2021年12月31日前簽署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股權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股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成達為國壽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無錫豐潤(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成達豐致(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7,500,000,000元。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合夥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有利於本公司的修改和補充。各方擬於2021年12月31日前簽署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

合夥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之主要條款

有關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成達
- 特殊有限合夥人：成達豐致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無錫豐潤
- 管理人：國壽股權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 合夥人 | 類別 | 認繳出資額 | 所佔比例 |
|-------|---------|--------------------|--------|
| 國壽成達 | 普通合夥人 | 人民幣92,500,000元 | 0.925% |
| 成達豐致 | 特殊有限合夥人 | 人民幣7,500,000元 | 0.075% |
| 本公司 | 有限合夥人 | 人民幣7,500,000,000元 | 75% |
| 財產險公司 | 有限合夥人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5% |
| 無錫豐潤 | 有限合夥人 | 人民幣1,900,000,000元 | 19% |
| 合計 | |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 100% |

本公司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般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期限

除非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的規定提前解散或延期，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八年，自執行事務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首期繳款通知中列明的付款到期日（「首次交割日」）起算。

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情形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首次交割日起第五個週年日，或(b)認繳出資總額（在為支付合夥企業費用、投資款、已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出資承諾等進行合理預留後）均已實際繳付及使用。

合夥企業的退出期自投資期結束次日起至合夥企業的期限結束之日止。經投資顧問委員會表決通過，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延長一年。如合夥企業的期限仍需進一步延長，須經合夥人會議審議批准。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成達將擔任合伙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股權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半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攤分。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本公司每年攤分的管理費金額不超過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的1%；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內，本公司每年攤分的管理費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對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成本的0.5%。合夥企業的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各有權委任一名成員，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權共同委派一名成員，國壽成達有權委任一名無表決權的成員負責投資顧問委員會的組織和召集工作。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審議涉及對第三方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項目的投資，(b)審議合夥企業的舉債及提供擔保事宜，(c)審議在投資期中止後恢復投資期之決定，(d)處理涉及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的事項，(e)審議合夥企業的非現金分配方案，以及(f)應執行事務合夥人要求，提供與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建議和諮詢。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均由國壽股權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投資領域及投資限制

合夥企業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醫療健康和科技創新領域的私募股權項目。其中，醫療健康領域圍繞四大核心賽道進行投資布局，包括生命科學、醫療科技、醫療服務和流通、數字醫療，構建大健康產業生態，並專注於自主研發能力強、平台技術領先、國產替代優勢明顯的優質企業投資；科技創新領域主要關注三大投資方向，包括新經濟時代的新型基礎設施、核心技術平台以及產業升級應用，投資具備領先技術優勢、清晰商業模式、較高財務投資價值的優質科技標的。

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並且，除非經投資顧問委員會同意，合夥企業投資於第三方管理人所管理私募基金的金額不得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特殊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複利8%的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特殊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分配額達到上文第(c)項和本第(d)項分配總額的20%；及
- (e) 如有餘額，則80%向包括特殊有限合夥人在內的全體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20%向特殊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分配。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所投資領域以醫療健康及科技創新為主，是本公司落實國家「健康中國」和「科技強國」戰略部署的體現。一方面，對醫療健康產業進行投資，有助於本公司推進「大健康」、「大養老」戰略。另一方面，通過對科技領域的投資，合夥企業有望整合被投企業的先進技術資源，推進新一代信息技術在本公司的融合運用，提升本公司科技創新能力和科技賦能水平。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把握醫療健康產業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升級的發展機遇，助力提升本公司在戰略新興產業的資產配置和投資收益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a)宏觀經濟、行業發展、市場波動，以及投資項目本身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導致退出方案無法實施或收益無法足額兌現的風險，以及(b)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管理和運用合夥企業財產所產生的運營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股權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股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成達為國壽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財產險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8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股權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國壽股權擁有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資質，同時也是中國證券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國壽股權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70.10億元。

國壽成達為國壽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9月，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成達豐致正在辦理工商註冊相關手續，其成立後將為國壽股權的員工跟投平台。成達豐致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成達，其有限合夥份額均由國壽股權的員工持有。

無錫豐潤是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資平台，成立於2012年6月，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8.20億元。其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成達豐致」 | 指 | 成達豐致(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
|---------|---|--|
| 「國壽成達」 | 指 |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壽股權」 | 指 | 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財產險公司」 | 指 |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控股股東」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合夥企業」 | 指 | 國壽成達(無錫)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合夥協議」 | 指 | 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無錫豐潤(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成達灃致(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股權(作為管理人)訂立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
| 「本次交易」 | 指 | 根據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
| 「無錫豐潤」 | 指 | 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
|----------|----------------|
| 執行董事： |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
| 非執行董事： | 袁長清、王軍輝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 |